

劉三秀

高陽著





ISBN 957-39-0113-7



00160



9 789573 901136

© 1990 THE VISTA PUBLISHING CO.

高陽著

劉二秀

劉三秀

高陽作品集 B ①

作 者	高	陽
發行人	沈	恩
出版者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	
	台北郵局 7-501 號信箱	
郵 撥	0 7 6 5 2 5 5 - 8	
電 話	(02)22553522	27540696
傳 真	(02)22553588	27540691
香 港	田 園 書 屋	
總經銷	九龍西洋菜街 56 號二樓	
印 刷	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
	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281 巷 3 號	
定 價	新台幣 160 元	港幣 66 元
初 版	1 9 8 7 年 2 月	
八 版	1 9 9 8 年 2 月	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

遠景版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39-0113-7

法律顧問：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尤英夫律師

前記

劉三秀是清初的一個絕色寡婦；清人筆記中數記其故事，說她於順治入關後，爲下江南的清兵所擄；豫親王多鐸，一見驚爲天人，時值福晉新亡，因以劉三秀爲嫡福晉。多鐸無子，娶劉三秀後，連舉兩雄云云。當時頗爲疑惑，因爲據我所瞭解的八旗制度，以多鐸當時的身分，是不能娶漢女爲正室的；但連孟心史先生都如此說，似乎不能令人不信。

劉三秀之事，見於「過墟志」；心史先生說這本書是至爲有趣味的小說。最近得讀此書，深感心史先生的評鑑不虛。但劉三秀所嫁的，絕非多鐸，在我以劉三秀爲題寫小說以前，必須先對此一問題作一澄清。

話要從「過墟志」說起。

首先，「過墟志」這個書名卽有問題，據「香豔叢書」七集卷二所收錄者，名爲「過墟志感」，作者「墅西逸叟」，不詳其生平，只知其與劉三秀同里，都是江蘇常熟人。逸叟的側室吳氏，與劉三秀的乳母「張媼」爲中表姊妹；康熙十二年癸丑，逸叟得聞其事；後三年丙辰「數譯成文，名曰過墟志」。此見其自序，似乎書名叫「過墟志」，無誤，而細察則不然。

第一、逸叟此書的自序，題作「過墟志感序」；正文開頭一行亦書作：「過墟志感」，名出兩歧，不可遽爾認定。

第二、逸叟自述題名「過墟」之義，在昌黎傳圻者王承福，述其言曰：「吾入富貴之家，有一至者焉；又往過則爲墟矣！又再至，三至者焉；又往過則爲墟矣！」質言之，卽爲富貴無常的感慨。

按：志者記也，大抵記一地、一事之始末謂之志。此一地、一事，皆有明確具體的對象，譬如「闕里志」專記曲阜；「書院志」專記全國的書院；至如「嘉慶一統志」等名目，由一統江山喻義，可知專記輿地。至如「過墟」，若非作者自作解釋，不知義之所在。記述對象既不具體，亦欠明確，似乎不得用志。但如題爲「過墟志感」則望文生義，一看卽知，是記述經過一處廢墟而生的感想。

不過，這一點對我的小說來說，尙無關宏旨；所要辨的是，劉三秀究竟嫁了何人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現在所能回答的是：絕非豫親王多鐸。

爲了行文方便，我先引一段「十朝詩乘」中的記載：

親王福晉，曩未有選自漢女者，獨順治時豫王福晉劉氏，爲吳中名族。適某氏，生一女而寡，大兵下江南，女於亂軍中相失；劉失女方悵恨，乃爲王挾去。初以死拒，王曲喻恩意，允爲尋女，且許以嫡

禮，遂委身從王。王未有子，得劉後始占蘭夢；尋從至京師，出入宮禁，從容中禮，東朝稱之。

「十朝詩乘」又引錄丁闇公（名傳靖，清末舉人）一首名爲「黃鵠雲中曲」的長歌，撮敘其事，開頭即提到豫王多鐸，其前三句爲：

親賢開國馬蹄勞，淮海南來仗節旄，叔父忠勤諸路定。

此言豫王於順治二年二月，自河南經泗州渡淮河，直趨揚州，敗史可法至南京；順治四年進封爲「輔政叔德豫親王」，故稱「叔父」。

及至劉三秀爲豫王所擄，擇充下陳，不願辱身，如此描寫：

東風著意惜名花，風自溫存花自冷，扶歸別院勸加餐，欲得嬋娟破笑難。

東風有意，名花自冷；嬋娟破笑之難，在於劉三秀之女黃珍，在兵荒馬亂之中，不知下落；於是：

火急軍符尋弱息，書來纔得展眉看；此際啼痕斷還續，此時心事舒還戚。

黃珍終於有了消息，且有親筆書信；劉三秀悲喜交集，恩怨難分，而終於降志以從；卸卻孀婦的服飾，重入洞房：

一笑先除白柰簪，兩行旁引金蓮燭；彩雲華月照朱樓，玉蕊瓊枝喜並頭。銀燭螢流甄氏淚，翠螺輕掃宋祥愁。

甄氏卽曹植爲之作洛神賦的宓妃。本爲袁紹的子媳，曹操破鄴曹丕納甄氏，後爲皇后。丁閹公將劉三秀擬之爲甄氏，似嫌不倫。

以上所敘，悉本「過墟志感」所記。志感中說，劉三秀後隨豫王回京，曾蒙太后（應爲順治生母孝莊太后）召見，詩中如此寫法：

江海風情歸節鉞，香車並載朝金闕。遶遶山河耀弗光，垂垂雨露蘭芽發。稱觴聖母會朝參，特賜宮花手自簪；笑語金釵諸戚晚，果然春色在江南。

劉三秀是否曾蒙孝莊召見賜宮花，其事無考；但由「垂垂雨露蘭芽發」，以及後面「衍出宗潢麟趾盛」之句，和「十朝詩乘」的作者郭則澐下一斷語：「豫邸裔皆劉所出」，實大謬不然。按：豫王多鐸於順治六年，因出痘而卒，得年三十六。卽如所言，順治二年納劉三秀，則相處者首尾不過五年；而多鐸有子八人，豈能皆爲劉三秀所出？

其實，劉三秀所嫁的，根本不是多鐸；甚至也不是另一個下江南的端重親王博洛。因爲劉三秀被俘時，多鐸及博洛都已班師回京。

據清史稿多鐸傳，江浙底定後，即奉召還京師，順治三年命爲「揚威大將軍」，領兵出塞，當年凱旋，「上出安定門迎勞」。自此至死，並未出京。

又博洛傳，順治三年命爲「征南大將軍」，率師駐杭州；進兵浙東，度仙霞嶺入福建，並指揮廣東方面的軍事。順治四年班師回京，封王；以後即在山西主持軍務，再沒有到過江南。

如上所述，證以劉三秀爲旗兵所擄經過，時間上大不相同。「過墟志感」中說，劉三秀先爲「李總戎成棟」部下所擄，而李成棟「旋奉命征粵」，原文有自註：「時永曆方僭號粵中」。以下敘劉三秀的女婿至松江探問消息；有這樣的記載：

至松，則成棟親屬被收，凡所掠婦女，皆歸旗安置會城。（原註：南京。）

按：李成棟爲殺高傑的許定國的部將，降清後，被任爲松江總兵，所以「過墟志感」中稱之爲「總戎」。旋從征福建，與修養甲轉進廣東；南明永曆元年丁亥正月月底入廣西；終於永曆二年初夏反正。「南疆逸史」等書，皆記其事；茲引清史稿補編「南明紀之，永曆皇帝本紀」如下：

（永曆二年四月）十日，李成棟以廣東來歸。初，成棟之降清也，以副總守吳淞；貝勒博洛調隨攻閩。閩下，令以偏師赴粵，不意垂手得之。及敕功疏下，進修養甲兵部尚書，假便宜，成棟受其節制：……以是缺望，形諸詞色，養甲不之省也。

先是，成棟所收兩廣五十餘印，獨取總督印藏之。一愛妾揣其意，勸之舉事，成棟撫几曰：「如松江百口何？」妾曰：「我敢獨富貴乎？請先君前，以成君之志。」遂自刎。成棟哭曰：「我乃不及一婦人！」

此記稍有未諦。修養甲敘功，授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；總督例得掛兵部尚書銜，以便節制武官，非謂修養甲真爲兵部尚書。

至於李成棟的愛妾，據「南疆逸史」記，原爲松江妓女；而勸成棟反正，亦非因「揣其意」而作逢迎，只看她能自殺明志，激成棟成義舉，可知出淤泥而不染，原是個忠義剛烈，了不起的人。

當李成棟反正後，消息傳知江南，李的一母一弟，械送京師，其餘眷屬收歸旗下，劉三秀即在其中。按：永曆元年爲丁亥；二年爲戊子，亦即順治五年，其時多鐸與博洛早已回京，何能與劉三秀相見？

就「過墟志感」覆按，另有一反證，可知劉三秀所嫁者絕非多鐸或博洛：

抵京陛見，皇帝問：「年四十何尚無子？」王對：「臣在江南，得本旗婦劉，已有身。」上喜曰：「男也！」則亟告宗人府以聞。未幾，劉果生男。上聞之，賜人後百斤。

今查清史稿「皇子世表」，多鐸有子八人；博洛至少亦有子八人，襲爵的齊克新卽爲博洛第

八子。然則何以皇帝會有「年四十何尙無子」之一問？

那末，劉三秀所嫁的，究竟是那一個王呢？我的回答是，所嫁者根本不是親藩。「過墟志感」前半部記敘詳明；後半部談劉三秀歸旗後，則以情形隔膜，只憑張媼口述，頗多失誤，如謂「賜人侵百斤」，可決其爲必無之事；耆年老臣，不過蒙賜饔飩數兩，屢見於上諭，何得一賜百斤？

前言到此爲止，目的是怕有讀者會問：清人筆記中，多說劉三秀嫁的是豫王多鐸；何以你筆下不是？故須作一番考證與解釋。

「高陽作品集」自序

高陽

從事歷史小說寫作以來，二十餘年心血所積，得書若干；計字又若干？說實話連我自己都不甚了了，約略而計，出書總在六十部以上；計字則平均日寫三千，年得百萬，保守估計，至少亦有兩千五百萬字。所謂「著作等身」，自覺無忝。

上下五千年，史實浩如煙海，所以我的小說題材，永遠發掘不盡；更堪自慰的是，以臺灣為中心的世界華人社會，無一處沒有我的讀者。有些讀者獎飾之殷，期勉之切，在我只有用「慚感交併」四個字來形容心境。

行年六十有五，或許得力於凡事看得開；更應慶幸於生活在自由自在、不虞匱乏的大環境中，所以心理與生理兩方面，可說並未老化；與筆續盟、廿載可期。不過今後筆墨生涯，一方面從事創作；另一方面亦須整理舊稿。新作單行本將僅交由聯經及遠景兩家出版事業公司印行。

與遠景出版事業公司合作的開始，在個人的創作歷程中，是一塊很重要的里程碑；更是一種極愉快的經驗，特綴數語，敬告讀者。

是為序。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杪



在常熟，若問首富是誰？一定說是「大橋黃家」，財旺而人丁不旺，只得父子二人，黃洪、黃亮功。

黃家祖先本姓王，原是陳氏家奴；背主而逃，改姓爲黃，住在崑山，到了萬曆初年，黃洪的父親黃元甫復回常熟；原來黃元甫的母親，曾受雇於崑山葉家做奶媽，所哺育的那個孩子，長大成人，少年得志，在山西做巡按御史，發了一筆大財，置田常熟，有三千畝之多；感念乳哺之恩，委託黃元甫經理佃租，才得復歸故里。

黃元甫是個肆無忌憚的小人，每年新穀尚未登場，便將自備收租的船開了出去，爭議年成好壞，租額多寡，拍桌打凳地叫囂不休。佃戶不堪騷擾，公議每畝田在正租之外，另外送穀一斗作他的「腳步錢」。至於正租，自然以多報少；明侵暗吞，起碼有三成好處。因此不下幾年工夫，富名已經在外了。

黃元甫有兩個兒子，長子早夭；次子就是黃洪。兇惡過於其父；從小好武，從名師練過拳；長大來酗酒漁色，動輒出手傷人。而且，黃洪還工於心計，曾經看中佃戶的一個小女兒，是美人

胎子，於是找機會借錢給這個佃戶，三年不問，彷彿忘掉了這筆帳似地，然後有一天，突然上門算帳；利上加利，照原借數目加了兩倍不止，立逼清償。結果是佃戶拿他的女兒抵了債。及至愛弛生厭，打算轉賣到廣東。女的自怨命薄，尋了短見；她娘家畏懼黃洪，竟不敢追問。

像這樣的行徑，自然爲衣冠中人所不齒，所以常熟的縉紳先生，跟黃洪不但不通弔問，連遇見了點一點頭，說句話都沒有。錢雖多，身分始終抬不高，是黃洪最大的恨事。

想彌補這樁恨事，在他亦仍舊只能在錢上打主意；想來想去，唯有大治園林，才能粧點身分。打定了主意，侵削了主人家的幾畝田，作爲地基；然後請人畫圖樣，指定要照「嚴文靖家的格局」。

黃洪的新居，規模跟嚴家一樣，地基也有那麼大；圍牆也有那麼高，但所花的費用，比嚴家最初所費少得多，因爲地基不要錢，工費也很省，勒令佃戶替他做工，只管兩頓飯就可以了。

工作經年，新居落成；地在常熟東面的衆勝橋附近，所以稱之爲「大橋黃家」。圍牆既高且

① 嚴文靖單名訥，嘉靖年間，兩榜出身，點了翰林；後來官拜吏部尚書。明朝吏、兵兩部的權最重；蘇州府稱吏部尚書，叫做「吏部天官」，一提起來就會肅然起敬。嚴訥在吏部做得有聲有色，賢能進用，貪殘被黜，吏治清明之至；因而入閣拜相，做到武英殿大學士。老年辭官，父母雙全，便以官囊所積，蓋了一座極大的花園，奉親頤養，享了好幾年清福。死後諡法叫「文靖」。

厚，遙遙望去，樓臺掩映於高槐長松之間，極其壯麗；但常熟的衣冠中人，不屑一顧，比之於董卓的鄴塢，預料他一定及身而敗。

不道黃洪非但不敗，反而更發達了。原來葉家的家運極壞，有出息子弟，相繼而亡；留下的都是敗家子，不事生產，揮霍無度，在常熟的三千畝田，四分五裂，盡歸他姓。賣田都由黃洪經手，與買主勾串好了，高價低報，另有暗盤，幾乎中飽了一半。

這一來，黃洪不再當催繳田租的「催頭」了。好在獨子已長大成人，樂得將家業繳了出去，逍遙自在，地當他的「老太爺」。

黃洪的獨子名叫亮功。是個「跨灶之子」。

黃亮功不如他祖父、父親那麼兇橫；但性情之奸狡，心腸之狠毒，城府之深沉，遠過於上兩代。同時，他的吝嗇，幾乎亦是絕世無雙。

他的生財大道有兩條：一是囤積居奇；二是放印子錢。家傳本有幾百畝田，黃亮功老早就賣掉了；這不能不佩服他的眼光——萬曆末年，遼東多故；到了天啓年間，滿洲崛起，已成了氣候，增兵守關，糜費大批軍餉，都在田賦上面加派。黃亮功看出兵連禍結非短期間可了；軍餉加派了一次，就會加派第二次、第三次，受累無窮，不如將田地早早脫手。後來果然如他的看法，田地之「田」，由「昔爲富之基」變成「今爲累字頭」，拱手相送，亦無人敢要了。

這下使得黃亮功對自己的做法，越有信心，其時朝政不修，水旱頻仍，黃亮功以囤積米穀爲

主，旁及棉布雜貨，低買高賣，日運斗金。而且大秤進，小秤出，暗中侵吞斤兩。他做生意還有個與衆不同的特點，喜歡以物易物；這樣在折算之中，又多一層好處。

黃洪有時自亦不免過問家務；有一次跟他兒子說：「不如花幾兩銀子捐個監生，有事亦可拿這個身分來做個擋箭牌。」

黃亮功一聽這話，立刻皺起了眉頭；認為先要花一大筆銀子上捐；捐了監生又有許多場面上的應酬，不到亦要「派分子」，爲虛名，損實利，爲之無益。

再有一次，黃洪關切兒子的婚事；黃亮功答說：「我已經看中一個人了。」

「喔，那家的小姐？」

「不是甚麼小姐，是寡婦——」

他看中的一個寡婦姓陳；死去的丈夫是個賣魚的經紀人，稱爲「牙行」。這個寡婦，黃洪亦見過，不由得詫異，「甚麼人不好娶，娶這麼一個人？」他說，「又是寡婦，相貌又醜。」

「可是，她有錢啊！」

一句話塞住了他父親的嘴。陳寡婦嫁到黃家有一千兩銀子壓箱底；原來所住的房屋，過戶到黃亮功名下，立刻脫手又賣了四百兩銀子。

陳寡婦兩手空空，長得又醜，婚姻本來是很危險的；幸而她善於操持家務，克勤克儉，是黃亮功的賢內助，才得相安無事。

可是其貌不揚，黃亮功終不免快快有不足之意。到了四十歲以後，這一份不足之感越來越濃；對陳寡婦也就越看越不順眼了。

陳寡婦有個胞弟，歲時佳節，每每攜著禮物來看姊姊，已走動了多年，及至黃亮功對妻子變了心，就覺得小舅子很討厭了。

於是有一次對陳寡婦說：「妳弟弟是至親，常來看妳，自然是件好事，不過昨天我在東面廂房看見他調戲丫頭，這在道理上就說不過去，我黃家的家規一向很嚴，像妳弟弟的行爲，傳出去不是大笑話？」

陳寡婦跟他做了十來年的夫妻，早就看透了他的肺腑；當時不答，過後悄悄含著眼淚，囑咐胞弟，從此不必再上黃家的門，這件事一傳出去，黃家所有的親戚都絕跡了，陳寡婦亦爲此鬱鬱，她本來就有癆病，心境難開，不宜病體，過不了半年，一命嗚呼，黃亮功把她草草埋葬了事。

這時黃亮功才四十出頭，當然要續絃；而且要彌補平生缺憾，想娶個絕色女子做填房。因而放出話去，只要他中意了，聘禮從重、謝媒從厚。

黃洪有個朋友叫郁士英，專以替人說合房地買賣、調解糾紛、撮合婚姻爲業；得信上門，開口就說：「老世姪要續絃，非請我做媒人不可。我有法子，把劉家的三秀嫁給你。」